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4/2024 號**  
**免除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轉讓和**  
**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本通告公布，《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有關日期」）生效。《修訂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以免除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

2. 在有關日期或之後進行的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無須再繳納印花稅。就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而言，買賣雙方仍須根據《條例》第 19(1) 條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仍須按《條例》及本署發出的相關加蓋印花程序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

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

3. 期權莊家無須就有關日期或之後進行的證券經銷業務，按《條例》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或繳納印花稅。就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證券經銷業務而言，期權莊家仍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按《條例》及本署發出的相關加蓋印花程序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

4. 對於其後被認為不符合證券經銷業務的香港股票交易或買賣，期權莊家必須就該交易或買賣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支付全額的從價印花稅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款項：

- (a) 就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交易或買賣，根據《條例》第 20 條徵收的利息；或
- (b) 就有關日期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或買賣，根據《條例》第 9 條徵收的罰款。

## 電子印花服務

5. 本署將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即在相關日期後的 2 個工作天）終止為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提供上載大批加蓋印花申請的電子印花服務。此後，有關日期之前進行的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須遞交到印花稅署加蓋印花。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3289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24 年 12 月**